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志军

龙凤鸣

赵新民

2022年5月27日